附件1

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、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（清理建议）表

填表单位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类型 | 名称及文号 | 清理进展（可另附页） | 废止/修订理由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填表说明：1.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应逐项将本地区、本部门的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和对有关行政法规、国务院行政规范性文件、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的清理建议填入本表。

2.“文件类型”栏应相应填写行政法规、国务院行政规范性文件、自治区地方性法规、自治区政府规章、自治区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、设区的市政府规章、设区的市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、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3.“清理进展”栏应填写状态（拟废止、拟修订、已废止、已修订）、具体修改内容、下一步工作计划或对有关行政法规、国务院行政规范性文件、自治区地方性法规、自治区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废止、修订建议。